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 南化

编号：临 2016-07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六届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实到 8 名。会议由董事长覃卫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报告在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对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拟对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等计提减值准备共计 89,948,187.97 元，其中：坏账准备 27,762,796.35 元、长期股权投资 52,820,041.90 元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9,365,349.72 元。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本议案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2,734,176.2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004,007,756.76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076,741,933.05 元。

因公司 2015 年期末累计可分配利润为负，董事会拟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与南化集团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房产租赁协议》、《“双六”工程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和《服务协议》，有效期为 3 年，鉴于公司与南化集团已完成资产转让及合同权利义务转让事项，上述协议《房产租赁协议》、《“双六”工程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的标的情况已不存在，因此，终止执行。本次终止后，公司与南化集团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为《服务协议》。

公司与南化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553.41 万元，其中《服务协议》关联交易额为 459.88 万元。

关联董事覃卫国、郑桂林、韦良斌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维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高效性，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26 万元。

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12 万元。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1 日